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擬收購船舶。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2019年11月19日訂立協議備忘錄，按代價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700,000港元)收購船舶。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擬收購船舶。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2019年11月19日訂立協議備忘錄，按代價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700,000港元)收購船舶。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備忘錄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訂約方

- 賣方： Shinyo Diligence Limited。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買方： 海棠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擔保人： 信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擔保買方履行其於協議備忘錄項下之責任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船舶，詳情如下：

船名：	Shinyo Diligence
IMO 編號：	9330290
船級社：	BV
旗幟：	利比里亞共和國
建造年份：	2006年
船廠：	日本Namura Shipbuilding
總噸／淨噸：	89,726／58,801
註冊地：	蒙羅維亞

賣方全資擁有船舶。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船舶應佔除稅前後純利：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純利	830,000	735,000
除稅後純利	680,000	585,000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7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1. 代價15%之保證金(「保證金」)將於(i)訂約方以正本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簽立並交換協議備忘錄;及(ii)保證金持有人以書面向訂約方確認已為訂約方開立計息賬戶(「賬戶」)當日起計三個銀行工作日內，存入由保證金持有人託管之賬戶；
2. 代價餘額及於交付時買方應付賣方之所有其他款項之估計金額將由買方最遲於交付船舶之預期日期前一個銀行工作日匯入保證金持有人持有之託管賬戶。有關餘額及其他款項將按照買方之命令持有，直至交付時始由賬戶持有人根據買方之書面指示(以訂約方與賬戶持有人協定之形式)發放至賣方之銀行；
3. 於交付船舶時，但不遲於準備就緒通知發出之日後三個銀行工作日，(i)保證金將根據訂約方之共同書面指示發放予賣方;及(ii)代價餘額及於交付時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應付賣方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全額免繳銀行手續費支付至賣方賬戶;及
4. 交接船確認書以及其他交船文件之交割及交換手續將於買方向代表託管賬戶持有人之適當人員提交發放指示時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4,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1,100,000港元)用於償付部分代價，而餘額將由借款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i)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19年7月17日所評估船舶的估值(「估值」)；(ii)本公司在考慮船舶各種關鍵因素後對估值作出適當調整；及(i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由於本公司無法自賣方獲得船舶的賬面值，因此本公司以獨立估值師所評估船舶的估值作為釐定代價的初始參考點。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於2019年7月17日之估值為16,580,000美元(相當於約129,324,000港元)。於評估估值時，獨立估值師採用市

場價值法並考慮船舶的類型、特徵、船齡、載貨量及貨運盈利。因此，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主要作為初步指引供本公司考慮，且其後根據下列所概述的因素作出進一步調整。

於釐定船舶的代價時，本公司亦考慮下列因素以釐定對估值的適當調整（上調或下調）：(i) 船舶的船齡及使用年限；(ii) 船舶的總體狀況；(iii) 船舶的設計及船舶最初建造的造船廠；(iv) 船舶的船級社記錄；(v) 船舶可承運的貨物種類；及(vi) 船舶下次塢檢的日期。

於考慮估值、對船舶估值的可能相關調整及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董事認為，就船舶達成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出租服務，包括：(i) 期租；及(ii) 程租及包運合約。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服務業務。擔保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Fred Cheng 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提供瀝青船租賃服務。除了維持目前的瀝青船租賃業務穩定發展外，本集團也在航運市場尋求新發展機遇。目前，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採取的貿易保護主義以及對伊朗和委內瑞拉實施的制裁已使全球的瀝青船租賃行業面臨不確定因素。鑑於目前二手Capesize船的市場價格處於歷史低位，購買船舶並與客戶簽訂租船協定有助於鎖定利潤及應對貿易戰升級及全球經濟狀況陡然縮緊帶來的風險。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收購船舶
「銀行工作日」	指	美利堅合眾國、新加坡共和國、日本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海棠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須向賣方支付的代價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7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信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協議備忘錄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減上市開支)約123,200,000港元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
「賣方」	指	Shinyo Diligence Limited，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主體事項，船名為Shinyo Diligence的二手Capesize船舶，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將予收購資產」一段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但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法清

香港，2019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法清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